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公司章程修正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江宏先生简历见附件），分管沈阳科达燃气相关业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9,5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笔数不限。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江宏简历

江宏，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试验中心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唐山惠达陶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